

合同编号: SXKHBYBGSJ20230304

## 高级职业装销售合同

供方: 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群力

住所地: 上海市松江区锦昔路 63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3037754XT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高胜杰 18621513791

需方: 潼关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联系地址: 潼关县民生街人民之家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522MB2A191344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朱珂 13268009878

需方向供方采购服装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与诚信的原则, 为明确需供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 一、产品明细

## 1、产品名称、货号、成分、单位、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货号	成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男式西服	NMZSS6141 010	85%羊毛 10%桑蚕丝 5%聚酯纤维	套	3	2000	6000
2	女式西服	NMZSS6141 010	85%羊毛 10%桑蚕丝 5%聚酯纤维	套	7	2000	14000
3	男长衬	NMZMT1371 182	100%棉	件	3	200	600

4	男短衬	NMZMT1371 182	100%棉	件	3	200	600
5	女长衬	NMZMT1371 182	100%棉	件	7	200	1400
6	女短衬	NMZMT1371 182	100%棉	件	7	200	1400
7	男大衣	MZ9691012	100%羊毛	件	3	1400	4200
8	女大衣	MZ9691012	100%羊毛	件	7	1400	9800
合计 38000							元

合计¥: 38000 元 (大写: 叁万捌仟元整)

注: 如最终实际交货数量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实际交货数量计算最终货款。

## 二、质量、技术标准: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三、交货日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 采取以下第 2 种时间交货:

(1) 交货日期为: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交货日期为供方量体完毕后 45 个自然日内交货。

(补充量体和新增量体的交货日起自双方确定变更需求之日起算, 量体结束后存在调整所有服装面料、版型等涉及全量需求变更的, 交货期起算点顺延至双方最终确认上述事项之日)。

## 四、交货地址、运输方式、费用负担:

1、交货地址: 潼关县民生街人民之家五楼;

2、包装方式: 扁箱; 运输方式: 快递

3、到达上述指定交货地址的运输费用由：供方 需方 承担。

4、需方收货联系人：朱珂；联系方式：13268009878。

5、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货物的所有权自需方结清全部货款之后转移，货物交付之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五、验收：

1、成品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具体工艺细节等参照实际样品进行验收；

2、签收及验收：需方根据实际交货数量，在货到后进行货物签收，逾期未签收视为已收到供方送交的货物。需方提出异议期限为收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视为供方的产品外观、数量、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

3、需方验收联系人：朱珂；联系方式：13268009878。

六、结算：

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结算：

1、预付款+尾款

1.1 预付款：需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即¥19000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1.2 尾款：在货物签收后30个工作日内，需方根据供方实际供货总额，向供方支付剩余全部货款19000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2、一次性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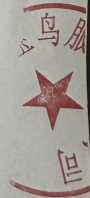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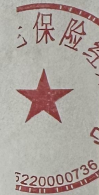
需方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根据供方实际供货总额，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全部款项    元，（大写：                    ）。

七、开票事项

1、由供方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如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如下开票信息中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专用信息；（以下为开发票及帐务往来资料，请双方务必详细填写）

供方开票/帐务往来信息：



供方名称: 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锦昔路 631 号  
单位电话: 021-3704625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支行  
帐 号: 1001714709005504616  
税 号: 9131011763037754XT

需方开票/帐务往来信息:

需方名称: 江湾镇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单位地址: 江湾镇民生街中段人民之家五楼  
单位电话: 0913-3819536  
开户银行: 江湾镇农行营业部  
账 号: 26520101040009059  
税 号: \_\_\_\_\_

2、开票方式: 货到后一次性开具 货到后分批开具 其他:

3、需方所需支付的款项必须根据签订合同汇至供方的合同中指定的银行帐户,不得以现金支付;需方如汇款或支付现金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且不仅限于供方的员工或供方的委托代理人、代表人等),都视为付款无效,如需方需要调整支付方式,需提前与供方达成书面协议,并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 八、违约责任:

1、供方按时、按需供货,需方提供满足条件的卸货场所,并按合同约定予以支付货款。

2、需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需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需方如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延期付款超过 10 日,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供方有权延期发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需方承担。

####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供方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任何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否则由供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供方向需方提供服装产品涉及到的商业秘密包括：样品、工艺资料、样版、原材料、图纸等的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权属归供方所有，合同生效后需方拥有产品使用权。需方有履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未经供方的书面许可，需方不得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借阅或为其复制，该商业秘密仅在该批提供服装产品指定的许可范围内使用。若需方违反本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需方承担，必要时依法追究需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仅指发生如下情形：（1）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水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传染性公共卫生事件等；（2）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等。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可以通报条件恢复后12小时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的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可提交供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2、对合同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为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供方确认并同意，需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情况或客观影响等（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重大疫情等）调整采购内容，或者提前15天通知供方终止本合同，且需

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1、实际制作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面料、款式、价格等），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需方盖章：

时间：2023年03月24日

供方盖章：上海宝岛服饰有限公司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